

游泳競賽報名規程及須知

1. 香港中華業餘游泳聯會(“本會”)歡迎所有已註冊屬會報名參加本會舉辦的泳賽。屬會必須於比賽項目表所列名之截止註冊日期前替泳員註冊，否則報名將不被接受。而在截止報名日期後遞交之報名亦將不會受理。**泳員註冊後在該年度不能轉會。**
2. 屬會在報名時必須提交總報名表，總報名表須根據本會所發出指引填寫所有資料，並由屬會批核，否則報名將被視為無效。
3. 屬會繳交比賽報名表後，即代表同意本規程或關於該賽事適用之所有規則。
4. 比賽將採用世界泳聯的規則。
5. 泳員可根據其年齡參加所屬組別。年齡以出生年份計算，不涉及出生日期。
6. 所有參賽者必需為香港居民，或本會邀請之團體。
7. 周年屬會註冊費用需於報名時繳交，若未繳交不可報名參賽，報名表不會處理。
8. 報名費需於使用指定方式繳交，最遲開賽前一日繳交。屬會如開賽前一日仍未繳交報名費，**本會將取消相關之參賽項目。**
9. 提交的報名如未能達到報名要求，將不被受理，所繳交的報名費亦不獲發還。對被拒之報名提出更改申請，必須於首次賽程公布後三日內，填妥更改申請報名表，連同劃線支票(再次申請費用為每項港幣\$100 元正) 電郵至本會。費用需於使用指定方式繳交，最遲前一日繳交。屬會如開賽前一日仍未繳交報名費，本會將取消相關之參賽項目。
10. 泳員可於本會之錦標賽，申請分段時間紀錄須於每節開賽前 30 分鐘遞交申請表，連同港幣\$300 元正予總裁判。任何情況下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11. 截止報名後，不可作任何更改。
12. 如泳員發現姓名未有載於節目表中，華泳聯只會按總報名表內所報的項目核對，未有列在總報名表內的泳員及項目將不獲參賽。
13. 棄權必須於每節比賽開賽前 30 分鐘前提出。泳員一經棄權，將不獲准重新參賽。未有申請棄權而缺席的泳員，其報名卡將被抽出，違規泳員所屬泳會必須繳交缺席罰款(嶺南杯除外)。
14. 接力名單連年齡(以出生年份計算)須於每節比賽指定時間前遞交。
15. 本會有權因應比賽進度，所有參賽者或將不按組別，而跟據其提交的報名時間作編組，唯成績將按泳員所屬的組別分別處理。
16. 除特別聲明外，分組及排線將以報名所提交的時間處理。
17. 本會有權因應比賽進度，在報名截止後、賽事開始後或其他問題下修改賽程表項目

順序。

18. 比賽當日如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信號，比賽將會取消。在比賽開始前三小時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，比賽亦將會取消。香港中華業餘游泳聯會將於日後宣佈安排。若未能安排補賽，香港中華業餘游泳聯會亦不會安排退回任何參賽費用。
19. 如賽事因天氣、場地或其他問題需取消或中止比賽，同時無法安排補賽，香港中華業餘游泳聯會將不會安排退回任何參賽費用。
20. 香港中華業餘游泳聯會保留一切更改此章之權利。

註冊費:

每位泳員: 港幣五十元

報名費(每項):

所有個人: 港幣十五元 (嶺南杯:港幣五十元)

接力項目: 港幣三十元 (嶺南杯:港幣一百元)

更改錯誤報名資料: 港幣一百元

個人成績證書行政費(每項):

報名時申請: 港幣四十元

賽事結束後申請: 港幣五十元

***所有個人成績證書申請截止日期因該年度之 3 月 31 日**

缺席行政費(每項):

所有項目: 港幣二十元

熱身安全守則

運動員及教練必須於所有本會舉辦之游泳比賽中，遵守以下熱身安全守則：

普通熱身安全守則

由熱身時間開始至熱身完結前十五分鐘(或指定時間)期間，以下普通熱身安全守則將會執行：

- 1) 所有泳道只開放用作一般熱身之用。
- 2) 泳員只能以腳入水方式落水。
- 3) 泳員只能以循環游泳方式熱身，不可以從跳台或泳池邊起跳。
- 4) 泳員於熱身後須儘快離開泳道以讓其他泳員能有充足時間進行熱身。泳員更不可於泳池內逗留或嬉戲。
- 5) 泳員須於起點及終點兩旁離開泳池，當泳員穿越泳道時應於泳線下 越過並應儘速離開水面，不得潛泳。

衝刺及起跳熱身安全守則

由熱身完結前十五分鐘(或指定時間)至熱身完結期間，以下衝刺及起跳熱身安全守則將會執行：

- 1) 一般情況下，最外圍四條泳道(左右各兩) (八條泳道(左右各一))將開放用作起跳及衝刺練習。其他泳道仍只用作普通熱身之用。以一個標準泳池作舉例，泳道 0,1 及 8,9 (八條泳道: 泳道 1,8)將開放予泳員用作衝刺及起跳練習。
- 2) 泳員必須於練習完畢後儘速離開。
- 3) 長池安排：衝刺泳道將劃分為兩部份，由起點起計二十五米及由終點起計十五米。
- 4) 短池安排：衝刺泳道用作予泳員於指定時段及泳道從跳台或水中起跳。泳員只能以單向方式前進。泳員必須於教練監察下作衝刺及起跳練習。
- 5) 進行背泳練習之泳員須留意沒有其他泳員於跳台上同時準備起跳。如有背泳泳員準備起跳，等候中泳員不應踏上跳台。

除以上守則以外，泳員須留意及遵守大會或總裁判現場有關熱身時段安排之宣佈。

教練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只有教練方能於熱身時間期間在池面逗留。總裁判及華泳工作人員將於熱身期間進行檢查，除非有特別原因或事前得到華泳聯批准，非教練人士不得在池面逗留並須立即離開。

1. 指導泳員遵守安全指引及熱身注意事項。
2. 於泳員熱身期間積極監察其安全及活動。
3. 盡量與泳員保持良好溝通。